

附錄三
行政院農委會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
非農業使用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承辦人：蔡秀婉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7225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案，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事宜，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6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030806798號函及新北市政府103年7月21日北府城規字第1031340684號函。
- 二、旨揭案件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部分，新北市政府上開號函引述本會103年6月11日農企字第1030717443號函非屬本案之審查意見，先予敘明。針對本案，本會係於103年5月9日以農企字第1030713193號函(諒達)說明本會之審查程序原則，即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產業政策合理性、必要性提供評估意見或具體表達支持與否，爰依據貴部103年6月23日內授營綜字第1030806798號函表示本案位於三重都市計畫、蘆洲都市計畫及二重疏洪道提防包夾之非都市土地，上開二都市計畫之發展率業超過80%。· · · 尚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環境敏感地區之指導原則，故本案倘經貴部確認有助於達到此類地區土地合理利用，復參酌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02年11月27日北農牧字第1023123664號函審查同意之意見，以及



蕭伊庭

城鄉發展局



1031479374

(2014/08/07)

經審查旨揭計畫範圍以工業使用為主、其次為住宅使用，農業使用面積狹小零散，且非位於農產業輔導專區或生產環境較優質地區，爰本案涉及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本會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

副本：新北市政府、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

交換戳記
103/08/07 11:24

裝



訂

線